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意見書

認知障礙症照顧者聯盟十分認同將公共資源集中在最需要的人士，及必須儘快解決院舍宿位供應不足和質素良莠不齊的問題。可惜，就計劃所提及的實際操作方法而言，本團體必須表示遺憾，並提出以下意見：

1. 輪候機制

院舍券的對象為經「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評定為中度缺損，需要護理安老程度的院舍照顧服務的長者。惟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本身有缺憾，加上公營院舍不足，私營院舍質素成疑。縱然政府大力推銷「買位服務」，但亦不能有效縮短輪候隊伍，令有急切需要院舍服務的人士不能適時獲得服務。須知道沒人能掌握認知障礙症人士退化的程度與速度，他們的服務需要時常轉變。不少家屬眼見輪候院舍隊伍愈來愈長，為以備不時之需都會先為患者申請院舍服務，但作為至親總希望照顧患者，直至自己沒能力再照顧下去才願意把患者送進院舍。有些情況，患者在身體及認知狀況仍然良好的情況下獲派院舍，家屬當然拒絕服務安排。可惜，現今制度未能體恤照顧者的苦心和意願。在現有評估機制下，當家屬拒絕安排後，不論患者的狀況有否突然改變或變壞，患者都必須重新排隊，變相剝奪了他們的權利，甚或令部份人因此提早送患者入院舍，增加政府的負擔。現有機制未能因應輪候人士的實際需要作出適時評估及協助，建議應設立特別輪候隊伍，讓有特別需要或身體或家庭狀況改變的輪候人士，可主動提出再作評估及編入特別輪候隊伍。

再者，大眾需知道認知障礙症並非老人專有的疾病，早發案例在香港亦非罕有。有些早發患者衰退的情況嚴重，未到 60 歲而失去自理能力、行動能力、理解能力及語言能力等，家屬照顧者沒法在家提供照顧。可惜根據現時「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他們連最基本的要求都未能符合。倘若院舍服務及院舍券資格能放寬給特別需要人士，對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家屬照顧者必然有很大幫助。

2. 增設獨立專責小組及改善監管機制以確保院舍服務質素

過往「洗太平地」的巡查形式不能有效監管院舍日常服務質素，一日好百日差的服務並非長者及家屬所需要。建議當局設立獨立專責小組，成員應包括

政府官員、關注團體代表，及不同界別專業人士；並引入雙軌制巡檢制度及就投訴個案開立檔案調查。小組的運作應以不受外界影響為原則，進行定時巡查和突擊檢查，透過審核記錄監察各公私營院舍的服務質素。與各區的社會福利署辦事處及長者地區中心合作，能有助加強巡察及監管的力量；確保認可服務機構提供持續而優良的服務質素，有助增加輪候人士選擇私人院舍的意願。

3. 協助部份院舍提升為認知障礙症專門院舍

就認知障礙症人士而言，尋找合適而又可供選擇的院舍甚為艱難。據本團體的家屬經驗，曾有私人院舍在得悉長者患有認知障礙症後，會以不同理由拒絕申請或勸喻退宿。事實上我們的病友需要特別照顧，而一般院舍則欠缺與此有關的專業人士或充足人手。當病友有行為問題時，工作人員只會把他們綁在椅子或床上。可見，如果沒有合適而又可供選擇的院舍，院舍券對認知障礙症人士，是得物無所用!

建議政府在鼓勵乙一級標準的安老院舍提高服務質素至甲一級水平外，可援助部份院舍改建為認知障礙症專門院舍，提供住宿及短期暫託服務。